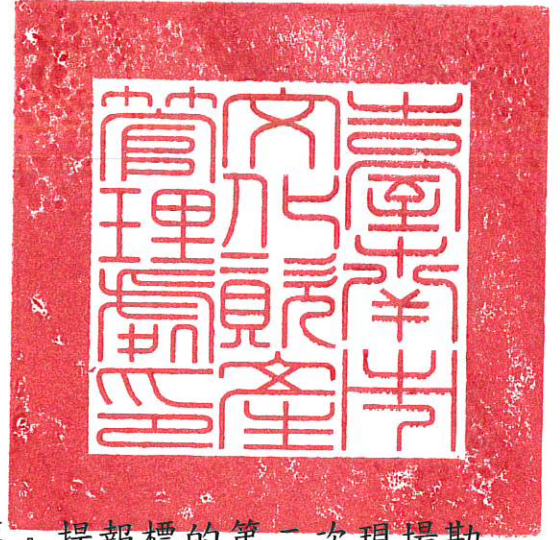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01400979A號
附件：清冊乙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臺南市南區『南山公墓』提報標的第二次現場勘查（新都段273地號、274地號上晉水皇清誥授奉直大夫陳震曜墓等9門墓）」會勘通知單予應送達7門墓之墓主後代或繼承人等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係108年4月23日至109年4月24間由非所有權人提報文化資產，並由本處進行先期調查；因有階段成果，爰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併第15條規定及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15條併第17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列冊追蹤審查程序。因提報標的眾多，涉所有權人、墓主後代眾多，故分批辦理現場勘查，俟現場勘查全部辦理完畢後，再召開列冊追蹤審查會議。
- 二、本處以110年11月19日南市文資處字第1101401158B號會勘通知單通知本案墓主後代及繼承人參與會勘，惟部分墓主後代或繼承人資訊不明，爰依《行政程序法》相關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會勘通知單存放於本處（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；電話06-2213569），墓主後代或繼承人請於公告之日20日起，於辦公時間內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）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處長 林喬彬